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

一、設置目的

本公司為羅致優秀青年學子，秉持獎勵優秀學生敦品勵學之原則，特訂定本獎學就業計畫。

二、實施階段

(一) 甄試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三年級學生，報名並經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評選後，正取生取得實習及領取獎學金資格，備取生取得實習資格。

(二) 實習階段

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需於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完成實習，本公司另提供實習薪資，實習合格者保留錄取資格。

(三) 獎學金請領階段

1. 錄取之正取生於實習合格後，得依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及相關必要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至多二學期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4 萬元整，合計 8 萬元整。
2. 錄取之正取生如無法取得實習合格證明或任一學期未達受領獎學金資格，或因故未繼續申請本公司獎學金者，由錄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之，經遞補正取名額之備取生始具申請獎學金之資格。

(四) 就業階段

1. 錄取之正取生或經遞補之備取生經實習合格，並取得應領之獎學金者，於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即須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並至少須連續服務滿 2 年。
2. 未經遞補之備取生(即未受領獎學金者)經實習合格，畢業後保留進用資格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序通知報到，報到任職後，無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之義務。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員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在學學生，大學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且非屬在職進修或就讀專班者。
- (二)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者。錄取學生參加各該校辦理與國外或大陸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學期成績應經原學校承認並取得換算成績(以下成績同)，始予採計。
- (三) 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兵役服務義務，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四) 未受領其他負有暑期實習或畢業後服務義務獎學金者。
- (五) 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六) 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兼具外國國籍。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8. 本計畫所須之各項證明文件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四、錄取名額

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

五、甄試

甄試詳細時程及相關事宜請參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簡章」，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twport.com.tw>)。

(一) 報名

1. 甄試類組

本甄試分「工程類組」及「一般類組」2 類組，甄試類組由應考人自行選定，一經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2. 應備表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2) 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內容須載明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 30% 以內之證明文件。
- (3) 大學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
- (4) 志願港口別調查表：每人僅得選擇 1 志願，此志願將作為錄取後之實習與分發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請務必審慎填列。
-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年滿 20 歲者無須檢附)
- (6) 其他。(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自傳...等)

3. 資料審查

本公司將依本規定所定申請資格及本公司業務需要審查報名資料。

4. 審查通過名額

按錄取名額 8 倍計算。經本公司審查通過者，取得筆試資格；未依限報名、提供資料或經審查不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

(二) 筆試(第一試)

1. 筆試科目

- (1) 共同科目(寫作)

公文及作文

(2) 專業科目(選擇題)

- ① 工程類組：工程數學。
- ② 一般類組：英文與邏輯。

2. 筆試成績

-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30%，專業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0%。
- (3)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
- (4) 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3. 筆試合格名額

按錄取名額 4 倍計算。依甄試類組及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口試名單，至最後 1 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

(三) 口試(第二試)

1. 口試評分

依學期表現、工作期待、未來發展潛力及本公司業務需求等進行綜合評分。

2. 口試成績

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四) 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甄試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筆試成績」40%、「口試成績」60%之比例，加權計算之。
2. 甄試總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數。

(五) 錄取

1. 本甄試以志願港口別及甄試類組，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 正取或備取生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共同科目原始成績、大三上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決定之。口試成績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3. 若依前款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六、實習

(一) 實習對象

本甄試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

(二) 實習期間

108年7月1日至8月30日(大學三年級升大學四年級暑假期間)。

(三) 實習單位

錄取學生實習單位由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學生個人志願港口別及學生個人專業，指派至本公司及所屬分公司各處室，未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四) 實習津貼

1. 實習期間按月發給勞動部訂定之最低基本工資作為實習薪資，並依法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2. 共同實習期間(第一週及最後一週統一至指定地點實習)，志願港口別非於實習所在地之縣市者，提供住宿及交通補助。
3. 專業實習期間(其他期間至志願港口實習)不提供餐點、住宿與交通接駁。

(五) 實習義務

1. 錄取學生應遵守本公司相關實習規定，並應保守本公司公務機密，不得擅自攜出任何公司業務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錄取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2. 實習期間應全程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
3. 實習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下列請假規則：
 - (1) 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
 - (2) 請假以事先提出申請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事，得先以電話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隔日補辦請假手續。
 - (3) 請假假別、日數及給薪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實習評分標準及合格標準

1. 實習評分標準

(1) 實習期間表現

- ① 出勤狀況。
- ② 學習態度及工作表現。
- ③ 團隊精神及人際互動。
- ④ 實習作業。

(2) 實習書面報告

錄取學生應依本公司所定書面報告格式，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實習書面報告。

2. 實習合格標準

實習評分達 80 分以上者為實習合格，由本公司寄送實習合格證明，並保留錄取資格；未達 80 分者為實習不合格，由本公司寄送實習不合格通知，並取消錄取資格。

七、獎學金之申請及核發

(一) 申請資格

1. 本甄試錄取之正取生並取得實習合格證明，或經遞補正取名額之備取生並取得實習合格證明。
2.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 者。
3. 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 申請期間及應備文件

申請學生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期限內，提交成績單、獎懲紀錄文件、切結書、保證書及領款收據，以完成申請作業並作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三) 核發金額

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上學期獎學金各新臺幣 4 萬元整，惟須該學期為在學狀態始有受領資格。

(四) 申請資格喪失及遞補

1. 錄取之正取生，未取得實習合格證明或任一學期未達受領資格，或因故未繼續申請本公司獎學金者，即喪失申請獎學金資格，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同志願港口別及甄試選組錄取之備取生遞補之，並應繳還所領之全額獎學金。
2. 備取生一經遞補正取生名額後，即得依本點規定申請遞補學期後之各期獎學金，如已逾原申請日期，可依本公司通知期限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領。

八、正式進用規定

(一) 進用資格

1. 正式進用資格

本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或經遞補正取名額之備取生)，領有第 7 點應領之獎學金，且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及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並取得實習合格證明者。

2. 備取資格

本甄試錄取且未經遞補正取名額之備取生，大學三年級下學期及大學四年級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或 A-)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 B)以上或名次在班級排名前 30%，及大學期間未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並取得實習合格證明者。

(二) 具正式進用資格者，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及服務機構報到，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具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之服務義務。

(三) 具備取資格者，保留進用資格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報到，惟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未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失其效力，不得再要求進用。備取人員報到後，無須連續服務滿 2 年之義務。

(四) 具進用資格者，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將「大學四年級下學期成績證明」、「畢業證書」及「大學就學期間獎懲紀錄文件」(服兵役者須另檢附「退

伍令」)，掃描成 PDF 檔，併個人聯絡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intern@twport.com.tw)，並以電話確認(07-5219000 轉 6154)。

- (五) 進用人員自報到之日起，5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
- (六) 進用人員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規定，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試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進用後，予以併計。
- (七) 進用人員以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進用，其薪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以新臺幣 32,240 元起薪。

九、獎學金之停發及返還

- (一) 領受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一次返還已領之獎學金；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返還(服務未滿 1 年者，返還已領全額獎學金；服務滿 1 年但未滿 2 年者，返還已領半數獎學金)：
 1. 未符合本簡章所定甄試申請資格、獎學金申請資格及進用資格者。
 2. 中途放棄、休學或退學者。
 3. 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科系者。
 4. 已屆大學四年級下學期(含暑修)仍未畢業者。
 5. 具進用資格者，未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地點辦理報到者，惟有特殊情事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6. 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即辭職或因故終止勞動契約者(含試用成績不合格者)。
- (二)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重大傷病或喪亡至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並喪失進用資格，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返還。

十、其他事項

本計畫各項內容若有變更或有未盡事項，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之。